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管社會住宅暨 標租建物承租人紓困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現經管鳳山共合宅 10 戶、前金區大同住宅 32 戶等 42 戶社會住宅，另有前金區大同二路 54 之 1 號等 7 戶標租型店鋪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案例逐漸增加，本市自 110 年 5 月發布三級警戒，勸導市民非必要暫勿外出，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，造成店家收入減少，且社宅住戶亦反映受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為照顧本市市民，遂訂定本紓困計畫，減輕社宅店鋪承租人及住戶之經濟負擔。

貳、依據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6 日新聞稿暨本府財政局發布紓困方案事項辦理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經管之

- (一)社會住宅承租人。
- (二)標租型建物承租人。

肆、現行租金：

- (一)鳳山共合宅：每月 8,000 元。
- (二)前金區大同住宅：每月新臺幣 7,500 元。
- (三)店鋪：各建物月租金詳如附件一。

伍、紓困方案：

- (一)標租型店鋪：參考林口社宅針對店鋪之優惠措施，擇定自 110 年 6 月至 8 月共 3 個月，以各建物租約約定租金減收 50%作為減免租金數，降低承租人營運成本，於收取下一期租金時依減免後租金金額收取。經上開公式計算後減免租金表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社會住宅：考量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導致生活陷困，參考台北林口及台中市社宅模式，全面減租 3 成，為期 3 個月，自 110 年 7 月開始實施，各社宅降租後應繳租金及合計總減收租金情形如附件二。

陸、實施期間：

暫以 3 個月為期，若後續疫情有變化者，授權由都發局視實際需要調整並予滾動式檢討。